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委托代理协议》修订内容对照表

变更形式	《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委托代理协议》修订前	《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委托代理协议》修订后
修改	<p>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和《转融通业务监督管理试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科创板转融通证券出借和转融券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结算、证券金融公司制定的相关业务规则和制度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提供证券出借交易代理服务相关事宜，达成本协议，以供双方共同遵守。</p>	<p>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转融通业务监督管理试行办法》和证券交易所发布的《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实施办法（试行）》（202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中国结算和证券金融公司制定的相关业务规则和制度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提供证券出借交易代理服务相关事宜达成本协议，以供双方共同遵守。</p>
修改	<p>第一条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否则在本协议中，下列词语解释为：</p> <p>二、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证券出借人以特定的费率通过证券交易所出借上市证券，借入人到期归还所借证券及其相应权益补偿并支付费用的业务；</p> <p>四、转融券标的证券：由证券金融公司公布的、出借人可以出借的证券。</p> <p>五、证券出借交易代理服务：乙方为甲方提供的代理申请出借人资格、申报证券出借指令和清算交收等服务；</p> <p>六、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p> <p>七、中国结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分公司；</p>	<p>第一条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否则在本协议中，下列词语解释为：</p> <p>二、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证券出借人以一定的费率通过证券交易所向证券借入人出借上市证券，借入人到期归还所借证券及其相应权益补偿并支付费用的业务；</p> <p>四、证券出借标的证券：由证券交易所、证券金融公司公布，甲方提交证券出借交易申报的证券品种必须在证券交易所、证券金融公司公布的标的证券名单内；</p> <p>五、证券出借交易代理服务：乙方为甲方提供的向证券交易所及其它相关机构报备其证券账户、根据甲方委托代为申报证券出借指令和清算交收等服务；</p> <p>六、证券交易所：国内开展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业务的证券交易所；</p> <p>七、中国结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分公司；</p>

	<p>八、证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p> <p>九、证券金融公司：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p>	<p>八、证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p> <p>九、证券金融公司：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金融公司是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的借入人。</p>
修改	<p>第二条 甲方向乙方作如下声明与保证：</p> <p>一、甲方具有合法的证券出借人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等禁止或限制其进入证券市场、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与证券交易相关的重大违法违规记录；</p> <p>二、甲方自愿遵守国家有关转融通业务的法律、法规、规章和业务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证券金融公司、证券交易所、中国结算等依法制定并公布的相关业务规则；</p> <p>三、甲方知晓转融通业务证券出借交易的相关规则，充分理解相关文件的确切含义，充分了解并愿意自行承担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中存在的相应权益补偿不能归还和借券费用不能支付等全部风险，具备相应的风险承受能力；</p> <p>四、甲方保证出借的证券，为其合法持有、有权处分且依法可流通的证券（战略投资者配售获得的在承诺的持有期限内的科创板股票除外），并且未设定担保或者其他第三方权利以及被有权机关采取财产保全等影响本协议履行的措施；</p> <p>五、甲方承诺如违反前款规定委托乙方出借证券，引起纠纷、诉讼或国家有权机关法采取相关措施的，由其自行处理并承担责任，导致乙方损失的，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p>六、甲方知晓在乙方代理其所从事的证券出借业务如存在未了事项的，不得更换代理证券公司；</p> <p>七、甲方须以真实身份参加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如实向乙方提供身份证明材料、资信证明文件及其他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交的各类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否则乙方有权拒绝为甲方</p>	<p>第二条 甲方向乙方作如下声明与保证：</p> <p>一、甲方具有合法的证券出借人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等禁止或限制其进入证券市场、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与证券交易相关的重大违法违规记录；</p> <p>二、甲方自愿遵守国家有关转融通业务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证券金融公司、证券交易所、中国结算等依法制定并公布的相关业务规则；</p> <p>三、甲方承诺已详细阅读本协议及《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风险揭示书》的所有条款内容；已听取讲解并充分理解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规则、本协议及《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风险揭示书》的确切含义；清楚认识并愿意自行承担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的全部风险和损失，接受本协议的约束；</p> <p>四、甲方保证出借的证券，为其合法持有、有权处分的证券，且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无限售流通股； 2、参与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以下简称战略投资者）配售获得的在承诺持有期限内的股票； 3、符合规定的其他证券； <p>甲方承诺，其出借的证券未设定担保或者其他第三方权利以及被有权机关采取财产保全等影响本协议履行的措施；</p> <p>战略投资者在承诺的持有期限内，不得通过与关联方、与其他主体合谋等方式，锁定配售股票收益、实施利益输送或者谋取其他不当利益。</p> <p>五、甲方知晓在乙方代理其所从事的证券出借业务如存在未了事项的，不得更换</p>

	<p>提供相应的服务并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知晓相关信息变更时须及时通知乙方。甲方同意乙方按照有关规定，向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交易所、中国结算、证券金融公司等监管部门报送甲方的证券出借交易数据及其他相关信息；</p> <p>八、甲方如实申报相关规则认定的关联方信息，并对所申报的关联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如关联方发生变化时须及时向乙方申报其变化情况，否则乙方有权拒绝为甲方提供服务并不承担任何责任。科创板战略投资者在承诺的持有期限内，不得通过与关联方进行约定申报、与其他主体合谋等方式，锁定配售股票收益、实施利益输送或者谋取其他不当利益；</p> <p>九、甲方承诺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协议项下的各项权利与义务。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不与其章程、内部规章、以其为一方主体的任何其他协议或其他法律文件及其在该等法律文件中的义务发生冲突，需要批准的，履行了批准手续，且不违反适用于甲方的任何现行法律、法规、规章、条例、司法判决、裁定、仲裁裁决和行政授权、命令及决定，并履行了甲方的内部程序；</p>	<p>代理证券公司，乙方有权据此拒绝甲方转托管、撤销指定、注销账户等要求；</p> <p>六、甲方须以真实身份参加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如实向乙方提供身份证明材料、资信证明文件及其他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交的各类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否则乙方有权拒绝为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知晓相关信息变更时须及时通知乙方，及时根据乙方业务规则进行相关资料的维护更新。甲方同意乙方按照有关规定，向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交易所、中国结算、证券金融公司等监管部门报送甲方的证券出借交易数据及其他相关信息；</p> <p>七、甲方如实申报相关规则认定的关联方信息，并对所申报的关联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如关联方发生变化时须及时向乙方申报其变化情况，否则乙方有权拒绝为甲方提供服务并不承担任何责任；</p> <p>八、甲方承诺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协议项下的各项权利与义务。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不与其章程、内部规章、以其为一方主体的任何其他协议或其他法律文件及其在该等法律文件中的义务发生冲突，需要批准的，履行了批准手续，且不违反适用于甲方的任何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条例、司法判决、裁定、仲裁裁决和行政授权、命令及决定，并履行了甲方的内部程序；</p> <p>九、甲方承诺，如违反本协议约定，引起纠纷、诉讼或国家有权机关对其采取相关措施的，由其自行处理并承担责任，导致乙方损失的，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修改	<p>第三条 乙方向甲方作如下声明或保证： 且不违反适用于乙方的任何现行法律、法规、规章、条例、司法判决、裁定、仲裁裁决和行政授权、命令及决定，并履行了乙方的内部程序；</p> <p>四、乙方保证在本协议期内维持前述声明和保证真实有效。</p>	<p>第三条 乙方向甲方作如下声明或保证： 且不违反适用于乙方的任何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条例、司法判决、裁定、仲裁裁决和行政授权、命令及决定，并履行了乙方的内部程序；</p> <p>四、乙方不以任何方式保证甲方获得投资收益或承担甲方投资损失；</p>
修改	<p>第四条 甲方权利</p> <p>一、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协议的约定向证券交易所及其它相关机构代为报备出借人资格；</p>	<p>第四条 甲方权利</p> <p>一、甲方有权按本协议的约定，要求乙方向证券交易所及其它相关机构代为报备甲方证券账户；</p>

	<p>二、有权按本协议的约定要求乙方提供证券出借申报和清算交收服务；</p> <p>三、有权要求乙方提供证券出借交易的查询和核对服务；</p> <p>四、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权利。</p>	<p>二、甲方有权按本协议的约定，要求乙方协助甲方和证券金融公司办理归还、展期、通知、查询等相关事宜；</p> <p>三、甲方有权按本协议的约定，要求乙方提供清算、交收和核对服务；</p> <p>四、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权利。</p>
修改	<p>第五条 甲方义务</p> <p>一、应当向乙方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及办理证券出借交易的相关材料，对所提交的各类文件、资料、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并保证在相关证明文件、材料发生变更时及时通知乙方，在相关证明文件、材料过期时及时更换；</p> <p>二、指定用于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的普通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并持续保持上述账户的有效性；</p> <p>三、申报证券出借指令时，应保证甲方证券账户有相应足额证券，且申报证券出借指令后不得卖出或划转相关证券；</p> <p>四、遵循相关业务规则，依法合规申报证券出借交易指令；</p> <p>五、出借或收回出借股票时，持有一家上市公司股票及其权益的数量或者其增减变动合计达到法定的比例时，应当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报告、披露义务；</p> <p>六、同意乙方有权将出借交易指令由非约定申报变更为约定申报；</p> <p>七、接受和承担乙方按约定履行证券出借交易代理服务以及适当性持续管理的全部后果；</p> <p>八、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规定的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p>	<p>第五条 甲方义务</p> <p>一、甲方应当在出借证券之前充分评估各种风险，并自行承担证券及其相应权益补偿不能归还和借券费用不能支付等不利后果；</p> <p>二、甲方应当向乙方申报并及时更新其是否为上市公司战略投资者或其关联人等相关信息；</p> <p>三、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p> <p>四、甲方用于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的普通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应持续保持上述账户的真实性、有效性；</p> <p>五、甲方申报证券出借指令时，应保证其证券账户拥有与申报数量相对应的证券，且申报证券出借指令后不得卖出或另作他用；</p> <p>六、甲方应遵循相关业务规则，向乙方提供合法合规的证券出借交易指令；</p> <p>七、甲方持有一家上市公司股票及其权益的数量或者其增减变动合计达到法定的比例时，应当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报告、披露义务；</p> <p>八、甲方应接受和承担乙方按约定履行证券出借交易代理服务以及适当性持续管理的全部后果；</p> <p>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p>
修改	<p>第六条 乙方权利</p>	<p>第六条 乙方权利</p>

	<p>一、有权要求甲方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及办理证券出借交易业务的其他材料；</p> <p>二、有权对甲方的证券出借交易申报进行前端检查和申报限制，以保证甲方申报指令有效合规；</p> <p>三、在甲方申报证券出借指令的同时，有权冻结其证券账户内相应证券，以保证甲方可供出借证券余额充足；</p> <p>四、有权向甲方收取为其提供证券出借交易服务的相关费用；</p> <p>五、如果甲方发生异常交易的，有权按照法律法规、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协议的相关规定，协助交易所及其它监管部门依法采取风险提示、甚至限制交易等措施；</p> <p>六、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规定的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p>	<p>一、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及办理证券出借交易业务的其他材料；</p> <p>二、乙方有权对甲方的证券出借交易申报进行前端检查和申报限制；</p> <p>三、乙方在甲方向乙方提交证券出借指令的同时，有权冻结其证券账户内相应证券，以保证甲方可供出借证券余额充足；</p> <p>四、乙方有权向甲方收取为其提供证券出借交易代理服务的相关费用，相关费用标准及收费方式双方另行约定；</p> <p>五、乙方有权根据证券交易所要求，对甲方证券出借行为进行监控，如乙方发现甲方存在异常交易行为的，有权按照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协议的相关规定，协助证券交易所及其它监管部门依法采取风险提示、甚至限制交易等措施；</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p>
修改	<p>第七条 乙方义务</p> <p>一、向甲方进行证券出借交易的投资者教育；</p> <p>二、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备甲方的转融通证券出借人资格；</p> <p>三、向甲方提供申报证券出借交易指令以及证券与资金清算交收等证券出借交易代理服务；</p> <p>四、向甲方提供证券出借交易代理查询和核对服务；</p> <p>五、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规定的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p>	<p>第七条 乙方义务</p> <p>一、乙方应评估甲方对证券出借的认知水平和风险承受能力，并进行风险教育；</p> <p>二、乙方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乙方规定，审核甲方参与证券出借的资质；向证券交易所及其它相关机构报备甲方证券账户；</p> <p>三、乙方根据甲方委托代为申报证券出借指令；</p> <p>四、乙方根据本协议约定，协助甲方和证券金融公司办理归还、展期、通知、查询等相关事宜；</p> <p>五、乙方根据本协议约定，为甲方提供相应的清算、交收、核对等服务；</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p>
修改	<p>第八条 甲方参与证券出借交易应当具备出借人资格，并向乙方提交申请材料，经乙方审核通过且签署本协议及相关风险揭示书后，由乙方向证券交易所报备转融通证券出借人资格。</p>	<p>第八条 甲方参与证券出借交易应当具备出借人资格，并向乙方提交相关材料，经乙方审核通过且签署本协议及风险揭示书后，由乙方向证券交易所及其它相关机构报备甲方证券账户。</p>
修改	<p>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约定，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证券出借业务代理服务</p>	<p>第十一条 甲方应到乙方营业部的柜台提交证券出借申报指令。</p>

方式包括:

- 一、甲方通过乙方提供的网上交易系统提交证券出借申报指令;
- 二、甲方到乙方指定营业部的柜台提交证券出借申报指令。

第十二条 甲乙双方存在证券出借交易委托代理关系期间,甲方不得撤销、变更指定交易关系,不得进行销户、证券账户号码变更等操作。

第十三条 甲方出借上海证券交易所转融通标的证券的申报时间为 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申报当日有效,15:00 前可以撤销;出借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融通标的证券的申报时间为 9:15 至 11:30、13:00 至 15:00,出借申报当日有效,且在出借申报时间内可以撤销。沪市当日休市、证券停牌的,乙方不接受甲方相关申报指令;深市当日休市、证券全天停牌的,乙方不接受甲方相关申报指令。深市标的证券,在当日开市后停牌的,停牌期间,乙方不接受甲方出借或借入申报,但可以撤销申报。具体要求以证券交易所最新公告为准。

第十四条 证券出借申报指令分为约定申报和非约定申报。

甲方有证券出借意向的,可提交非约定申报指令。非约定申报指令应当包括证券账号、证券代码、期限、出借、费率、证券数量、甲方交易单元代码等内容。

甲方和证券金融公司(即借入人)就出借证券品种、数量、期限和费率等达成一致后,可提交约定申报指令。约定申报指令应当包括证券账号、证券代码、期限、出借、费率、证券数量、甲方交易单元代码、证券金融公司交易单元代码、约定号等内容。

第十五条 乙方有权对甲方申报指令进行前端检查,检查甲方的出借证券是否符合下列要求:

- 一、甲方是否在合格出借人名单范围内;
- 二、检查出借证券是否在转融通标的证券范围内;
- 三、检查甲方证券账户内是否拥有与申报数量相对应的证券;

第十二条 证券出借申报指令分为约定申报和非约定申报。

一、甲方有证券出借意向的,可向乙方提交非约定申报指令。非约定申报指令应当包括证券账号、证券代码、期限、出借、费率、证券数量、交易单元代码等内容。甲方通过非约定申报参与证券出借的,实行固定出借期限,分为 3 天、7 天、14 天、28 天和 182 天共五个档次。(证券交易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证券出借交易的期限)

二、甲方向乙方提交的约定申报指令,应当包括证券账号、证券代码、期限、出借、费率、证券数量、本方交易单元代码、对手方交易单元代码、约定号等内容。甲方通过约定申报参与证券出借的,出借交易期限在 1 天至 182 天区间内协商确定。

第十三条 甲方出借上海证券交易所标的证券的申报时间为每个交易日 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出借申报当日有效,未成交的申报,在出借申报时间内可以撤销;出借深圳证券交易所标的证券的申报时间为每个交易日 9:15 至 11:30、13:00 至 15:00,出借申报当日有效,未成交的申报,在出借申报时间内可以撤销。

停牌期间的证券出借申报及撮合按证券交易所、证券金融公司的相关规则执行。证券交易所根据市场情况对上述申报时间要求进行调整的,依据调整后的标准执行。

第十四条 甲方单笔出借申报数量应当为 100 股(份)的整数倍;甲方最低单笔出借申报数量不得低于 1000 股(份),最大单笔出借申报数量不得超过 1000 万股(份)。

证券交易所根据市场情况对上述申报数量要求进行调整的,依据调整后的标准执行。

第十五条 乙方有权对甲方申报指令进行前端检查和控制,检查其是否符合下列要求:

- 一、检查甲方是否在合格出借人名单范围内;

	<p>四、检查出借证券是否依法可流通或是否为战略股东首发获得的科创板股票；</p> <p>五、检查交收路径是否完整、准确；</p> <p>六、检查出借证券是否全天停牌或是否在临时停牌期间。</p>	<p>二、检查出借证券是否在转融通出借标的证券范围内；</p> <p>三、检查甲方证券账户内是否拥有与申报数量相对应的证券；</p> <p>四、检查出借证券是否依法可流通或是否为战略投资者配售获得的在承诺持有期限内的股票；</p> <p>五、检查交收路径是否完整、准确；</p> <p>六、检查出借证券是否全天停牌或是否在临时停牌期间；</p> <p>七、检查甲方及其出借证券是否符合乙方的其他相关要求。</p>
修改	<p>第十八条 以非约定申报后成交并经证券金融公司同意展期或提前了结的转融通合约，乙方负责联系甲方协商展期或提前了结事项；若甲方同意展期或提前了结的，甲方应申报同意展期指令或提前了结指令。</p> <p>以约定申报后成交并与其约定的借入人协商一致展期、延迟或提前了结的转融通合约，经证券金融公司同意后，乙方负责联系甲方协商展期、延迟或提前了结事项；若甲方同意展期、延迟或提前了结的，甲方应申报同意展期或提前了结指令，并自行承担展期、延迟或提前了解转融通合约给自身带来的所有后果。</p>	<p>第十八条 以非约定申报成交的出借合约不得展期及提前了结。</p> <p>以约定申报成交的证券出借合约，甲方与其约定的借入人协商一致，可申请展期或提前了结，经证券金融公司同意后可以展期或提前了结。乙方根据甲方提交的申报指令进行操作。甲方自行承担展期或提前了结证券出借合约给自身带来的所有后果。</p>
新增		<p>第十九条 出借合约期限累计不得超过 182 天，182 天期的出借交易不得展期。</p>
新增		<p>第二十条 出借证券的归还</p> <p>一、甲方出借证券，享有到期收回出借证券、收取借券费用及收取相应权益补偿的权利，其持有证券的持有期计算不因出借而受影响。</p> <p>二、出借合约自成交之日起按自然日计算，归还日为到期日的下一日。归还日为非交易日的，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归还日标的证券全天停牌或停牌至收市的，归还日相应顺延至该证券的复牌日。出借合约期限顺延不超过 30 个自然日的，证券金融公司按原费率和顺延自然日天数向甲方支付借券费用；顺延超过 30 个自然日的，证券金融公司自第 31 个自然日起不再向甲方支付借券费用。超过 30 个自然日的，甲方与证券金融公司可以协商采取现金方式清偿。采取现金方式清</p>

		<p>偿的,应当根据证券交易所或其认可的指数编制机构编制发布的股票行业指数计算该证券的公允价值。</p> <p>前款规定的公允价值计算公式为: 公允价值=证券停牌前一交易日收盘价×(现金了结日前一交易日该证券对应的股票行业指数/停牌前一交易日该证券对应的股票行业指数)×出借证券数量</p> <p>三、标的证券对应的上市公司因可能出现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首次发布风险提示公告,且归还日在风险提示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归还日提前至公告之日起的第3个交易日。</p> <p>四、标的证券对应的上市公司被以终止上市为目的进行收购,且归还日在收购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归还日提前至收购公告之日起的第3个交易日。</p> <p>五、标的证券终止上市,且归还日在终止上市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归还日提前至终止上市公告之日起的第3个交易日。</p> <p>六、标的证券涉及终止上市的,甲方可以与证券金融公司协商提前了结、以现金或其他等价物方式了结出借交易。</p> <p>七、证券交易所、证券金融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和风险管理需要,对上述处理时间、计算公式和特殊情形处理方式等要求进行调整的,依据调整后的标准执行。</p> <p>八、出借证券的归还、借券费用、权益补偿类型和补偿金额计算公式按证券交易所、证券金融公司的相关规则执行。</p>
新增		<p>第二十三条 甲乙双方存在证券出借交易委托代理关系期间,甲方不得撤销指定交易、不得办理转托管,不得进行证券账户销户、证券账户号码变更等操作。</p>
修改	<p>第二十二条 甲乙双方须严格、全面履行本协议相关条款,任何一方不得违约,否则,除法律规定或本协议约定可以免责的以外,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全部损失的,违约方还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守约方的全部损失。</p>	<p>第二十五条 甲乙双方须严格、全面履行本协议相关条款,任何一方不得违约,否则,除法律规定或本协议约定可以免责的以外,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p>
修改	<p>第二十三条 甲方向证券金融公司出借证券,因其证券账户中拟出借证券日终余额不足导致证券交收失败的,甲方应按照已成交但交收失</p>	<p>第二十六条 甲方向证券金融公司出借证券,因其证券账户中拟出借证券日终余额不足导致已成交的证券出借合约交收违约的,甲方应按照已成交的证券出借合</p>

	<p>败的证券出借合约金额的 0.05%向证券金融公司一次性支付违约金。</p>	<p>约金额的 0.05%向证券金融公司一次性支付违约金。</p>
修改	<p>第二十六条 乙方通知的方式：</p> <p>甲方同意并接受，乙方有权根据本协议中所载的甲方联络方式采用下列任何一种或几种通知方式对甲方发出本协议所载的各种通知：</p> <p>(1) 电子邮件通知；</p> <p>(2) 手机短信通知；</p> <p>(3) 录音电话通知；</p> <p>(4) 公告方式通知。</p> <p>甲方同意，只要乙方通过以上任何一种方式向甲方发送了通知，均视为乙方履行了本协议约定的通知义务，且通知已送达甲方。如果非因乙方原因使得甲方未能收到上述通知，由此造成的后果及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p>	<p>第二十九条 乙方通知的方式：</p> <p>甲方同意并接受，乙方有权根据本协议中所载的甲方联络方式采用当面通知、邮寄、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电话、公告或其他等方式中的任何一种或多种。</p> <p>以上通知方式的送达生效时间，由如下方式确认：</p> <p>一、当面通知的，甲方签收即视为送达；</p> <p>二、以邮寄方式通知的，以寄出两日后视为已通知送达；</p> <p>三、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的，以电子邮件发出时即视为已通知送达；</p> <p>四、以电话方式通知的，以通话当时视为已通知送达；</p> <p>五、以短信方式通知的，以短信发出后即视为已通知送达；</p> <p>六、通过乙方公司网站或营业场所、交易系统进行公告的，公告发布之日，视为已通知送达，并即时生效；</p> <p>七、其他方式通知，以通知发出之时起两日后即视为已通知送达，另有约定的除外；</p> <p>八、多种通知方式并存的，以在先的通知送达生效时间为准。</p> <p>数据电文和录音、录像、通话记录、手机短信等可作为证明通知送达的证据。除本协议已有明确约定外，乙方以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向甲方通知的，视为乙方已经履行对甲方的通知义务。如果非因乙方原因使得甲方未能收到上述通知，由此造成的后果及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p>
修改	<p>第二十九条 如果甲乙双方发生如下情形之一时，本协议终止：</p> <p>.....</p> <p>三、任何一方被人民法院宣告进入破产程序或解散；</p> <p>四、任何一方被证券监管机关取消业务资格、停业整顿、责令关闭、撤销；</p>	<p>第三十二条 如果甲乙双方发生如下情形之一时，本协议终止：</p> <p>.....</p> <p>三、任何一方进入风险处置程序、被人民法院宣告进入破产程序或解散；</p> <p>四、任何一方被证券监管机关取消业务资格、停业整顿、责令关闭、撤销；</p> <p>五、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协议终止情形。</p>

	<p>五、乙方进入风险处置或破产程序；</p> <p>六、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协议终止情形。</p>	
修改	<p>第三十二条 有关本协议的签署、效力和争议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或规则的约束。</p>	<p>第三十五条 有关本协议的签署、效力和争议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含港澳台）的约束。</p>
新增		<p>第三十七条 甲乙双方应对本协议及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的相关信息予以保密，根据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要求应当披露的除外。</p>
删除	<p>第三十四条 甲乙双方于本协议生效前所作的说明、承诺、证明、意向或其它交易条件，无论是否已经甲乙双方口头或书面确认，若与本协议不一致的，均以本协议相关条款为准。</p> <p>第三十五条 除本协议已预留的相应限定内容的填写条款外，本协议在印刷文本之外的手写修改均无效，对双方均无任何约束力。</p>	
修改	<p>乙方确认已向甲方说明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的风险，.....自愿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并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和法律后果。</p>	<p>乙方确认已向甲方说明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的风险，.....自愿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并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和法律后果；甲方签字或盖章，即视为甲方已充分理解并认可本协议的全部条款。</p>